

四川仁泰律师事务所

仁泰意见字〔2022〕2号

法律意见书

四川省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

二〇二二年一月





四川仁泰律师事务所

SiChuan Ren Tai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目录

一、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委托人.....	2
二、委托事项及要求.....	2
三、本所声明.....	2
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4
五、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及说明.....	4
六、项目基本情况.....	6
七、法律分析.....	12
八、结论和建议.....	13
九、本《法律意见书》的份数和持有人.....	14



四川仁泰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四川省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项）

仁泰意见字〔2022〕2号

致广汉市民政局：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项目系列文件，贵单位拟以“四川省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现本所律师孙立本、肖重阳根据贵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向本所介绍的基本情况，就四川省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项进行法律分析，以供贵单位参考。

一、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委托人

广汉市民政局

二、委托事项及要求

委托人委托本所就四川省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项（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

三、本所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



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二) 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以贵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目前所有的全部文件资料为基础,结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作出的法律评析,若贵单位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取得或形成新的文件、资料导致本法律意见书和实际情况信息不对称,则应通知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作相应调整。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对应拟发行债券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三)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贵单位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客观、真实、完整。

(四) 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取得贵单位如下确认和保证:

1. 已提供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涉及本项目所具备的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

2.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3. 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4. 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5. 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6. 贵单位指定或委托第三方单位直接向本所律师提供材料的，视为贵单位提供。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贵单位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对应拟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三）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四）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五）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六）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七）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八）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五、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及说明

（一）编号为“川（2018）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21044号《不动产登记证书》

（二）广汉市自然资源局“〔2020〕-25”《关于四川省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广汉市公益性骨灰安放楼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三）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广自然资预〔2020〕3号”《关于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四)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广行审〔2020〕28号”《关于四川省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五)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选字第广行审规2020-02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六) 广汉市龙泉山公墓管理处出具《关于四川省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相关情况说明》

(七)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广汉行审补字〔2020〕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材料补正通知书》

(八)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广汉行审补字〔2020〕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材料补正通知书》

(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十) 中共广汉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关于〈四川省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登记备案的回执》

(未注明的均为复印件)

六、项目基本情况

(一) 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汉市民政局，住所地为广汉市常德



路1号，负责人为黄畅，机构类型为机关，登记管理部门为广汉市人民政府，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11510581008400287T。

（二）项目业主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为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服务处，住所地为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法定代表人为张亮，机构类型为事业单位，注册资本707.5万元，登记管理部门为广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经营期限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4日，经营范围为墓地管理。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为公益性骨灰安放楼实施室内装修、装饰工程，工程面积3210.04 m²，购置骨灰存放格位等相关设施设备，扩建188.68亩，分期进行开发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普通墓葬区、节地生态墓葬区（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等）、革命烈士墓葬区及爱心捐赠墓葬区等各类墓区、大门、接待区、办公区、墓区道路、祭祀广场、公共卫生间、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

（四）项目资金筹措方式

根据四川永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永立咨询字[2022]第01号），报告载明项目资金情况如下：

本项目投资为306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和发行



专项债券。其中：财政拨款 106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64%；计划发行专项债融资额度 2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36%。其中 第1 年发行 6000.00 万元，第2 年发行 8000.00 万元，第3 年发行 6000.00 万元。同时，关于本项目的评价，得出结论性意见为“项目预期实现的运营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率为 1.22 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进展情况

1. 2018 年 10 月 17 日，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服务处取得编号为“川（2018）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21044 号《不动产登记证书》，证书载明权利人为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服务处，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不动产单元号为 5108681008001GB00010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44549.56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及土地独用面积均为 44549.56 m²。

2. 2020 年 3 月 1 日，广汉市自然资源局“〔2020〕-25”《关于四川省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广汉市公益性骨灰安放楼项目用地情况说明》，说明载明本项目的子项目“广汉市公益性骨灰安放楼项目”系原址改扩建项目，项目不涉及新



增建设用地。

3. 2020年3月2日，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广自然资预（2020）3号”《关于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意见载明项目总投资30600万元，拟用地面积188.68亩，选址在广汉市连山镇，项目符合广汉市连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原则上同意项目通过用地预审。此外，载明预审意见不作为项目建设取得用地的批准文件，要求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开工建设，预审意见的有效期为作出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4. 2020年3月2日，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广行审〔2020〕28号”《关于四川省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载明项目名称为四川省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项目业主为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服务处；项目符码为2020-510681-94-01-427502；建设规模为公益性骨灰安放楼实施室内装修、装饰工程，工程面积3210.04 m²，购置骨灰存放格位等相关设施设备，扩建188.68亩，分期进行开发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普通墓葬区、节地生态墓葬区（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等）、革命烈士墓葬区及爱心捐赠墓葬区等各类墓区、大门、接待区、办公区、墓区道路、祭祀广场、公共卫生间、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地址为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为工程总投资控制在30600万元以内，以审计决算为准；资金来源为自筹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0 年 7 月-2023 年 6 月。

5. 2020 年 3 月 3 日，广汉市行政审批局“选字第广行审规 2020-02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意见书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四川省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为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服务处，建设项目依据广行审〔2020〕28 号，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位于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拟用地面积扩建 188.68 亩，公益性骨灰安放楼实施室内装修、装饰工程，工程面积为 3210.04 m²。

6. 2020 年 3 月 2 日，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服务处出具《关于四川省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相关情况说明》，说明载明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服务处作为项目业主，承诺将依法履行项目建设后续审批手续，杜绝“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情形，自觉接受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监督。

7. 2020 年 3 月 2 日，项目业主单位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051068100000024。

8. 2020 年 3 月 2 日，中共广汉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关于〈四川省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登记备案的回执》，回执载明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登记备案，同意按相关程序报批。



9. 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服务处已向广汉市行政审批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项目建设行政许可申请，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六) 项目公益性及社会效应

1. 项目建设是扩建公墓、满足人民群众殡葬的需要

龙泉公墓建于 1989 年，原占地 60 亩，规划安置墓穴 7000 个，经三十多年的使用，目前已建设安置墓穴 6487 个，剩余可建墓穴 513 个。随着殡葬制度改革，公墓是越来越多人去世后的安葬地，目前龙泉公墓年安置墓穴达 400 多个，目前剩余可建墓穴马上将使用完，急需扩建。

2. 项目建设是实施殡葬改革，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改建骨灰安放设施可以规范人们的殡葬消费，是党和国家推进殡葬改革的重要载体，加强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与管理，提供多元化的骨灰处理方式，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者的需要，可以引导殡葬消费的作用，所以现代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是精神文明发展的需要。

3. 项目建设是城市发展的需要

陵园建设的水平在一定意义上象征着现代城市的文明与进步，一个城市应从历史与文化的角度搞好公墓陵园的建设，提高殡葬设施陵园的文化含量。



（七）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服务机构

针对项目的资金及收益情况委托了永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评价，针对项目的资金及收益情况委托了永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评价，永立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623088454），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7879）。

2. 专项法律机构

针对项目的合法性等问题委托了四川仁泰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论证，四川仁泰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2510620081008368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673540175W）。

七、法律分析

本所律师依据委托单位（含委托单位指定第三方）提交的相关材料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口头陈述，结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分析如下：

1.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但本项目仍须按工程进度完成



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同时业主单位已承诺将依法履行项目后续审批手续，杜绝“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情形，自觉接受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3.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作为社会福利和公益用房建设项目，与当地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4. 本项目实施单位广汉市民政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本项目业主单位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服务处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据相关法律和批准，可以从事本项目的项目建设开发、综合利用等活动；

5. 本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永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合法资质；四川仁泰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合法资质。

八、结论和建议

（一）本项目实施单位广汉市民政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本项目业主单位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服务处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据相关法律和批准，可以从事本项目的项目建设开发、综合利用等活动。



（二）本项目拟采用国家核定的债务限额内通过省级政府代发地方政府债券筹集项目资金的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本项目尚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合法、有序的推进。

（四）本项目若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建设的，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使用并偿还。

（五）四川永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项目虽出具了“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评价结论，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相关收入受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不能完全排除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九、本《法律意见书》的份数和持有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由委托人持有二份，本所留存一份。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到此结束，以下为签章页———



四川仁泰律师事务所

SiChuan Ren Tai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盖章与签名：四川仁泰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孙之东

出具时间：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 1、本律师事务所证书
- 2、律师执业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51062008100836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673540175W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16 日



No. 70096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四川仁泰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62000103625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



持证人 孙立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60219720319765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0 年 02 月 23 日

执业机构 四川仁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6201020187793

法律职业资格 A20055500106058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肖重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602198111017959

